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范語婷  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11  
電子信箱：moi628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302660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
附件：如主旨（301000000A113026604400-1.pdf、301000000A113026604400-2.pdf）

主旨：訂定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業務  
查核實施計畫」1種，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並轉知地方  
公會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縣(市)政府(連江縣除外)

副本：法務部調查局、本部地政司(不動產交易科)(均含附件)

